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春熹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轉565
電子信箱：chuns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09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簡章。(1060009993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」活動修正簡章一份，惠請各校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文化局106年1月10日蓮文推字第1060000305號函辦理，本府105年12月16日府教課字第1050232893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簡章修正內容臚列如下：

(一) 提高每校每年度補助租車費為4車。

(二) 修正藝文講堂名單。

三、本計畫申請期限為2階段或經費用罄為止：

(一) 第一階段(106年2月13日-2月27日)：受理預備在106年3-9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 第二階段(106年9月1日-9月22日)：受理預備在106年10月辦理之活動。

四、歡迎各校多加利用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，文化局洽詢專線：8227-121轉143羅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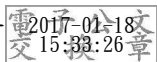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
106/01/18


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
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線

